

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提取和使用

实施细则

根据《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提取和使用政策的通知》，制定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提取和使用实施细则。

一、多子女家庭认定标准

多子女家庭应符合国家生育政策：二孩生育时间不早于2015年10月29日，三孩生育时间不早于2021年8月20日；对于不符合上述时间要求的多子女家庭，应提供其他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证明材料。

二、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提取和使用政策

（一）多子女家庭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租住菏泽市商品住房并经住建部门登记备案的多子女家庭，按实际房租支出提取；租住商品住房未经住建部门登记备案的多子女家庭，每年最高提取金额合计不超过24000元（按2000元/月标准）。

（二）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

多子女家庭购买首套自住住房或有未成年子女的多子女家庭购买自住住房的，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提高 10 万元，即我市单位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多子女家庭，夫妻双方最高贷款额度为 60 万元，单方最高贷款额度为 40 万元；异地缴存公积金和灵活就业缴存公积金的多子女家庭，夫妻双方最高贷款额度为 50 万元，单方最高贷款额度为 30 万元。

三、业务办理要求及所需材料

多子女家庭办理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和申请公积金贷款业务时，除按照《菏泽市住房公积金提取办法》和《菏泽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办理外，还需提供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收养登记证及法院判决书等可以证明家庭多子女情况的材料。

四、其他事项说明

多子女家庭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不与其他优惠政策和阶段性政策累加，同时符合多种情形的家庭，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取最高限额，不做累加。

本细则由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4 月 7 日

